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0號

原告 呂秀香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34,0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3,56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3,06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原告請求 金額8,000,000元	1	利息	8,000,000元	113年3月5日	113年11月13日	(254/365)	6%	334,027.4元
	小計							334,027.4元
合計								8,334,027元